

節錄自2009年1月13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擬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立法會CB(2)601/08-09(06)及(07)、CB(2)620/08-09(01)及CB(2)638/08-09(01)號文件]

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

21. 主席表示，此事項由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1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準備的進度。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當中匯報有關為定於2009年4月2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準備的進度。她又請委員參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在其講辭中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摘錄。該摘錄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載有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0及18段所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該摘錄已於2009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673/08-09(01)號文件發出。)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0段所載有關律師會要求延遲實施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一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宣布，他決定接納該要求，而上述實務指示的生效日期會相應地延至2010年1月1日。至於該文件第18段所述的監察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宣布，他決定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在實施改革後的運作情況，並提出建議，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該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數名法官，以

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成員，還有資深調解員各一名組成。

24.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0/08-09(01)號文件]，當中概述該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律師舉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訓練課程。該訓練課程包括數節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概要，以及一系列關於該項改革的不同範疇的特設單元。該會亦會在2009年2月就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舉辦一節訓練課程，協助律師瞭解他們在實務指示下的責任。上述訓練課程已於2008年10月展開，而律師會預期至2009年3月時，該課程可滿足超過2500名律師的訓練需要。整體而言，律師會滿意屬下會員對訓練課程的參與，並有信心法律專業界的律師隊伍會準備就緒，迎接在2009年4月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5. 委員從大律師公會主席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38/08-09(01)號文件]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亦已為在2009年4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好準備。委員並無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議生效日期提出任何疑問。

對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26. 主席告知委員，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分別於2008年1月及7月訂立後，司法機構再注意到一些法例須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涉及的法例包括《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的附件。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2009年2月／3月就上述附屬法例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主席進一步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獲諮詢，普遍對修訂建議表示同意，而該等修訂均屬技術性質。委員沒有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

27. 主席表示，密切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並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向相關持份者蒐集意見，此點甚為重要。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

經辦人／部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情況的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其職權範圍及工作範疇。主席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適當時候，例如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6至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所接獲有關該制度改革後的成效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後，於適當時候就主席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